

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3346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路100巷20號
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陳亭仔

電話：(03)3298992#613

電子信箱：t177@mail.hf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幸國輔字第11400059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4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教師助理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5月16日桃教特字第11400430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8月29日(五)13:00至16:00

(二)講師：王筱君老師

(三)研習地點：本校五樓階梯教室

(四)主題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班級層級正向行為支持

三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之普通班教師、特教老師及家長、特教助理員等。(校內教職員、助理員優先錄取)

四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4年8月29日(五)於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menuLayout/study-info?id=438545>)報名。研習報名-開啟查詢-點



選登入縣市(桃園市)學年(114) 學期(上)關鍵字選 登錄單位(幸福國中)。

五、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本市教師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校空間有限，不提供汽車停車位，請出席人員以大眾交通工具或機車代步。

(二)本校提供飲用水，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七、倘對本案有疑問，請逕洽幸福國中特教組陳亭仔(聯絡電話：03-3298992分機613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本校輔導室

